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浙建站办〔2021〕23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为了推动我省标准造价事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编制了《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8月4日

抄送：姚昭晖副厅长、宋炳坚总工程师，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科技设计处、计划财务处，各市建委（建设局）

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 “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
(一) 发展成就.....	1
造价改革实现新突破.....	1
计价体系展示新成果.....	2
信息服务迈上新台阶.....	2
标准编制取得新进展.....	3
科技推广有了新成效.....	3
监管服务得到新提升.....	4
咨询行业展现新作为.....	4
(二) 存在问题.....	4
科技引领不充分.....	4
管理机制不健全.....	5
数字革新不全面.....	5
行业基础不扎实.....	5
(三) 机遇与挑战.....	5
二、发展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主要目标	6
创新工程造价管理.....	7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7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7
强化创新策源功能.....	7
健全招投标管理机制.....	8
深化行政调解工作.....	8
推动行业转型发展.....	8
三、重点任务.....	8
(一) 高质量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8
积极开展试点改革.....	8
健全完善计价依据体系.....	9
全面推行过程结算.....	9
(二) 高要求实施计价依据动态管理.....	10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10
创新计价依据编制方式.....	11
(三) 高效能推动数字化发展.....	10
构建多场景数字化平台.....	11
建设多层级基础数据库.....	11
推进多元化信息发布.....	11
(四) 高水平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12
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12
提升标准编制管理水平.....	12
助推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建设.....	13
(五) 高起点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13

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	13
提升科技推广服务质量.....	14
助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 ..	14
(六) 高站位规范招投标管理.....	15
助推招投标制度改革.....	15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手段.....	15
完善价款争议调解机制.....	15
(七) 高标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1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16
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16
培育咨询企业做优做强.....	16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7
四、保障措施.....	1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7
(二) 落实要素保障.....	18
(三) 完善考核评价.....	18
(四) 加大宣传推广.....	18

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 “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编制，主要阐明了“十四五”时期我省深化工程造价改革、健全工程标准体系、构筑建设科技推广新格局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全省工程造价、标准和建设科技推广事业“十四五”期间的工作指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省工程造价、标准与建设科技推广领域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建设厅党组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公共服务体系，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造价改革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研究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和改革任务清单，保障工程造价改革顺利推进。修订完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助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签署《长三角区域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合作备忘录》和《推进长三角区域造价管理一体化发展规范造价咨询市场执业行为合作要点》，持续推进规则共定、信息共享、管理共商、人才共育。

——计价体系展示新成果。计价管理与助推建筑业发展紧密结合，坚持市场导向，将营改增、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及我省近年来积累的工程造价改革和实践成果融入到计价依据编制和日常管理中，高质量编制完成《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等 15 项 2018 版计价依据，覆盖建筑、安装、市政、园林、轨道等专业概算、预算。首次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等定额，填补省内空白。主编全国统一《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率先创新编制《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暂行）》、《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指导价格指南》等，为全国提供浙江经验。

——信息服务迈上新台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向建设市场提供“人材机”等各类计价要素信息共计 700 万余条，并发布绿色建筑、住宅全装修、建筑工业化等专项价格信息。健全价格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及时发布工料机价格上涨风险预警，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预警机制作用显著。创新搭建工程造价数据智能化分析展示平台，实现全省

范围内人材机信息价快速比对、快速核验，数字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典型工程造价数据库，测算、发布全省房建、市政工程造价综合指数、单项指数和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等，提升数据积累的科学性和数据利用的有效性。

——标准编制取得新进展。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完成 130 项省工程建设标准、26 项省标准设计图集出版发行，覆盖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环境综合提升、垃圾分类、地下空间开发、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农村建设等领域，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国前列，《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标准填补国内空白。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显著，以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重点，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主持完成的“浙江省绿色住宅与设计标准研究”等两项科研课题荣获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研究长三角区域工程建设标准一体化机制，开展一体化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制。

——科技推广有了新成效。“十三五”期间，在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技术、城镇环境整治技术与市政工程技术、新型建筑结构与绿色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累计完成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363 项。激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评定“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115 项。推动建设科技成果在长三角区域共享和推广应用，完成《长三角一市三省高性能建筑门窗及部品（件）技术推广目录（2019 版）》，有效提升建筑节能工作质量，助推门窗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绿色建筑标

识评价工作，以全面实施《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为契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不断提升人居品质，完成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绿色建筑星级项目 732 项，申报面积约 7500 万 m²，位居全国前列。

——**监管服务得到新提升。**利用机构改革契机，探索建立从招投标、合同管理到纠纷调解等重要环节闭环管理机制。起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修订价款争议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健全工程结算争议纠纷行政调解机制，截止 2020 年末，累计调解 1434 个项目，项目金额 3028.93 亿元，调解金额 51.32 亿元。将施工合同履行检查纳入工程建设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切实保障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

——**咨询行业展现新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人才梯队趋于合理，行业自律管理完善，技术服务水平全国领先，行业发展持续保持向好态势。截止 2020 年末，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660 家，其中甲级企业 335 家，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87.14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40%，专业技术人员 48655 人，较十二五末增长 182%；17 家企业产值突破亿元，10 家企业排名全国百强。强化行业协会与高职院校联合，探索建立造价人才培养新机制。综合运用制度建设、信用评价、成果质量检查等措施，促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日益增长。

（二）存在的问题

——**科技引领不充分。**标准、造价与建设科技推广工作的理

论研究不深入，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引领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公益性服务的系统性研究比较欠缺，成效不明显。

——管理机制不健全。长期沿用静态管理方法，计价规则、计价依据、计价要素、行业管理和标准引领、科技创新之间，没有有效形成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业务链，各项业务管理之间一体化欠缺，整体效应不显著。

——数字革新不全面。各业务面的数据收集、整理缺乏统一规则和机制，数据赋能效果尚未充分显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不够，基础数据库作用发挥受到较大局限，智能化数据分析还停留在浅层。

——行业基础不扎实。咨询企业同质化竞争明显，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领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结算阶段，企业外向度偏低，核心竞争力亟待提升，适应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发展的复合型复合型人才短缺。

（三）机遇与挑战

当前，我省正处于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历史新方位，机遇和挑战都有了新的发展变化。

从宏观形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势不可挡，“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正在来临。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实施正在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从行业发展看，国家保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变，固

定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我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对接，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目标明确，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速推进，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全面推广，为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工作注入发展新动能，同时也对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工作加快市场化改革、实施数字化变革，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出了新要求。

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以推进标准、造价与建设科技推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为主线，以标准造价数字化建设为抓手，开展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拓展价格信息公共服务、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促进建设科技项目推广、健全招标投标管理机制、优化造价咨询监管服务，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住建篇章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围绕建设“重要窗口”的总要求，到2025年，实现全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综合成效走在全国前列，基本建成“工程造价改革先行示范区、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样板区、

建设科技推广实践展示区”。

——创新工程造价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控制价市场询价、投标企业自主报价、充分竞争形成价格”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以数字化手段，统筹整合工程造价业务数据，实现系统化归集、智能化分析、智慧化管理，为社会提供更为及时、更为精准、更为全面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为建设市场提供“人材机”等各类计价要素信息共计 1000 万余条。

——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建设工程数字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社区建设）、绿色建材应用、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在“规范建设市场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设科技进步”的作用。

——强化创新策源功能。探索创新机制，搭建智库平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围绕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科技创新课题目录库，明确行业科技发展主攻方向，积极组织开展建设领域宏观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的研究；做好科技创新成果的总结与交流，加强跨专业、跨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科技成果合作交流，提升科技推广应用服务效能，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的有机融合。

——健全招投标管理机制。完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编制完成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助推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投标管理机制，助推电子招标投标改革，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健全内控约束机制。加强标后合同履约检查工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公共信用评价和合同履约评价的融合贯通，全面提升招标投标管理精准性、有效性。

——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服务意识，及时化解争议纠纷，深入开展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工作，不断完善价款纠纷调解机制，促进社会稳定。“十四五”期间，完成全省受理调解项目 2000 个，受理金额 4000 亿元，调解金额 80 亿；其中省属完成受理调解项目 200 个，受理金额 600 亿元，调解金额 10 亿。

——推动行业转型发展。持续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型升级，到“十四五”末，形成一批智力密集、技术复合、管理集约、品牌突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带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三、重点任务

（一）高质量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积极开展试点改革。按照“不立不破、破旧立新”原则，以“取消按预算定额编制招标控制价”改革为引领，撬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投标报价、成本费用、价格数据及监管措施整体革新，打造“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浙江改革样板，为全国探路先行。

健全完善计价依据体系。优化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的编制发布，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古建筑修缮定额、白蚁防治定额等计价依据。及时修订绿色低碳建筑相关配套计价依据，积极助推我省建筑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定额编制，根据设计标准、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等要求，科学评判工程建设成本。

全面推行过程结算。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结算前置和争议前置，加快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进度，切实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约定及工程结算等工程造价改革措施的市场调研，做好改革变化带来的市场反应预判及计价风险防范，确保建设市场稳定。

专栏 1：深入开展工程造价改革

1. 拟定《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确定舟山、金华、嘉兴三市为我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地区，制定“造价改革”配套的计价规则、合同计价条款和招标、投标、评标等相应规则的指导意见。

2. 试点地区选择 2-3 个工程项目开展“取消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按定额计价”改革试点，分析总结试点项目取得的成效，研究试点项目尚需解决的有关问题。

3. 强化工程造价监管与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策划阶段的造价管控，加强对造价专业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指导，提高建设单位或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市场化的编制水平及管控能力；完善项目实施阶段的造价监管，加大试点项目标后跟踪监管力度。

（二）高要求实施计价依据动态管理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改变固定年限全面修编计价依据的模式，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实践和市场变化，及时对计价依据作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内容涵盖计价依据解释、调整、补充等。组建由企业、科研院校、社会团体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的计价依据动态调整专家库，2021 年底初步形成造价管理机构统一组织、专家具体编制、工程项目人员参与测算的多层次、分专业的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工作机制。

创新计价依据编制方式。探索“互联网+计价”管理改革，坚持业务管理与动态管理系统开发同设计、同推进，2021 年底建成计价依据动态管理系统并试运行，2022 年底实现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数字化转型。

专栏 2：完善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

1. 制定计价依据动态管理办法，明确动态调整的内容及程序，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动态发布计价依据调整、计价补充及计价依据解释等相关内容。

2. 实行“社会化”动态管理。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专家库，开发数字化动态管理系统，利用动态管理平台收集、整理计价依据动态调整、补充等建议意见。组织动态管理专家开展计价依据项目的测算分析，完成相应内容。

3. 补充完善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新型工程，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及承插型工具式支撑架等新施工工艺相关配套计价依据。

（三）高效能推动数字化发展

构建多场景数字化平台。坚持利民为本、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坚持运用系统观念推进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工作融合发展。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结合通用平台、中枢系统，开发完善计价管理、价格发布、指数测算、指标分析、招投标管理、争议调解、市场监管、标准管理、科技推广及绿建服务等业务应用场景，充分开拓“电脑”、“掌上”多端运用，将标准造价与科技推广分块优势转化为现代化管理的整体优势，逐步实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的转型升级。

建设多层级基础数据库。强化标准造价基础数据收集，高效提取高质量数据资源，加强数据治理和算法优化，提升数据资源化运用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行情分析、多方联动、快速反应的管理机制。拓展和深化工程造价指数的研究，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指标标准编制，构建多层级的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体系，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科学决策、快速报价提供数据支持。

推进多元化信息发布。制订全省统一信息价发布标准，着力多元化的价格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研究，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为企业开展新模式创新、提升数据资源价值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引导。

专栏 3：构建标准造价数字化体系

1. 搭建 1 个平台：浙江省标准造价数字化平台，统筹全省标准造价

信息资源，打造全省标准造价数据通道，做好全省标准造价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的常态化应用。

2. 完善 8 个数据库：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数据库、工料机价格信息库、典型工程造价数据库、招投标信息数据库、争议调解案例数据库、咨询行业管理数据库、工程建设标准数据库、科技推广项目数据库。

3. 集成 9 个应用场景：计价管理、价格发布、指数测算、指标分析、招投标管理、争议调解、市场监管、标准管理、科技推广和绿建服务。强化数据管理和应用，实现标准造价数据智能化分析，努力构建业务全覆盖、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管理体系。

4. 构建全省标准造价“一张网”。运用数字化技术，结合通用平台，通过系统化归集、智能化分析、智慧化管理，实施 9 个应用场景。建设“电脑”、“掌上”多端运用，为社会提供更为及时、更为精准、更为全面的标准造价服务。

（四）高水平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我省住房与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做好建设工程数字化、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绿色建材应用、城乡风貌、未来社区、村镇人居环境改善、生活垃圾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置等相关标准的立项和组织编制，发挥工程建设标准的引领作用。

提升标准编制管理水平。完善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管理流程，健全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工作，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宣贯，逐步建立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电子信息库，公开工程建设标准信息，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标准信息化管理水平。

助推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建设。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信息互通、能力提升、共同发展”原则，切实推进江浙沪皖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建设，实现跨地区的信息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专栏 4：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1. 开展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围绕“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修订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标准，切实推进绿色发展，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标准体系；制订《工程项目全生命期数据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和《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等标准，助推工程建设领域数字化改革。

2. 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推进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工程应用，制订《桁架式多腔体钢板组合剪力墙结构技术标准》、《废弃泥浆再生填料道路路基技术规程》等标准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制图规则》等标准设计图集，强化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

3.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工作，对施行五年以及因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发生变化而不适用的标准进行复审，确定继续有效、废止或予以修订，确保标准的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保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完整性。

（五）高起点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强化创新，注重应用，示范引领，支撑发展”为指导思想，积极推进各类适宜技术的研发、

推广和应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力度，组织开展省内外建设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围绕我省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和建筑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等重要领域，构建推广应用服务网络，制订并发布《建设领域“十四五”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引导新技术、新产品在各类示范工程中的推广应用。

提升科技推广服务质量。推进新技术、新材料与标准、造价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畅通科技推广信息收集反馈渠道，掌握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情况，按需调整科技推广服务工作。以科技项目完成质量及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为对象，研究制定建设科技创新和激励评价机制，研究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推广有机融合的机制，加快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变。

助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配合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提高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重。积极推进我省绿色建材评价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鼓励各方自愿采信应用。丰富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方式，传播绿色发展理念。

专栏 5：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

1. 承担我省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普及和推广应用以及评价工作，研究我省建设工程采用尚无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论证工作。

2. 拟定《建设领域“十四五”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各类工程中的推广应用。

3. 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和建筑业特点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构建推广应用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省内外建设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

（六）高站位规范招投标管理

助推招投标制度改革。协助推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版）》，配合全省招投标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加强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对接。助推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探索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编制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逐步构建完成全省统一的招投标制度体系和监管系统。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手段。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合同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强化合同当事人主体责任履行，完善合同履约评价机制，探索将合同履约检查与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管、企业市场行为监管、财政资金支付、项目业绩考核评价等有机结合，提高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综合效能。依法依规推动合同履约评价纳入建设工程信用诚信管理体系。

完善价款争议调解机制。开展行政调解专家动态管理，构建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事后调解和事前预防相结合，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积累调解案例素材，探索制定全省统一的纠纷调解标准规范。

专栏 6：服务全省统一招投标监管系统

1. 加强各级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探索推行评标定标分离方法，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优质优价、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

2. 强化合同履约监管。探索将合同履约检查与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管、企业市场行为监管、财政资金支付、项目业绩考核评价等有机结合，提高标后合同履约监管综合效能，依法依规推动合同履约评价纳入建设工程信用诚信管理体系。

（七）高标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改革政策解读，配合修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造价咨询业绩管理，完善造价咨询企业“历史业绩库”，强化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动态检查。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完善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执业质量为核心的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升级动态信用评价系统，积极纳入部、省、厅整体信用建设体系，促进造价咨询企业规范执业、有序竞争。

培育咨询企业做优做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消除地区壁垒。积极助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转型、业务转型、用工转型、市场转型”，推进企业信息化、综合化、规模化和国

际化经营，支持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转型。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多层次、多载体，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人才培育计划，力争培养 100 名行业领军人才、200 名骨干人才、30000 名基础人才、40000 名后备人才，基本形成结构梯次分布合理的人才队伍。注重发挥金牌造价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头雁”效应，带动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全面提升。持续推进“清廉造价”，强化行业廉洁自律。

专栏 7：培育造价咨询企业做优做强

1. 助推工作手段信息化。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为行业发展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BIM 等信息化技术，加快建立企业数据库，拓展高端服务，提升人均产值。

2. 助推业务范围综合化。以提升专业咨询服务能力为基础，助推咨询企业向专业化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方向发展，转型为真正意义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司。

3. 助推业务经营规模化。支持企业融入和打通产业链，向前后端业务延伸，拓展新业务；鼓励企业之间谋求合作，以优化重组、强强联合、战略联盟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化发展。

4. 助推市场拓展国际化。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开展国际造价咨询规则与方法的培训，鼓励企业加快熟悉国际规则，强化标准化执业，优化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规划落实，将规划落实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省市

协同制定配套落实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排定时间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整体部署、协同推进、按时落地、真见实效。积极争取主管部门、业务单位、相关企业、协会、高等院校的支持，共同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二）落实要素保障。制定重大平台、系统、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素保障计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强化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依法依规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规划任务落实。

（三）完善考核评价。完善重点任务落实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将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四）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造价信息刊物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标准造价改革新举措，认真做好规划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促进规划有效实施。